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二批管 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根据《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 2018 年度乌审旗境内第二批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技术专家共 8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 2018 年度乌审旗境内第二批管线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乌环审[2018]129 号文对《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 2018 年度乌审旗境内第二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单井配套集气管线及支线 32 条共计 84.576km。管径为Φ100、Φ200 两种，开挖深度均为 1.8m，埋深均在 1.5m 以上，作业宽度均为 6m，设计压力 6MPa-10MPa。项目实际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7%。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植被恢复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管沟开挖堆土、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等。管沟开挖堆土、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加盖苫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2) 项目管段连接完成后采用空气试压方式，不产生试压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设有 2 座移动卫生厕所收集后送至最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管线试压前清管废渣以及管线开挖产生的弃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48t，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料产生量为 19.74t，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临时废料收集处，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管线试压前清管废渣量约 42.29kg，主要为沙土均用于管线周边的维护用土，不外排。管线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周边地面坑洼填补，不外排。

(4)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5) 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了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2、运营期

管线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

目前项目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管线覆土后进行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了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达 220053.23m²。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目前项目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管线覆土后进行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了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达 220053.23m²。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植被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9年12月14日